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	邢文华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免息借款）	2,000
2	邢文华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	5,000
3	李雁		
4	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集群通终端产品	600
		向关联方提供集群通平台软件和运营服务	200
		向关联方采购现场作业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20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讲终端	600
5	北京精微互联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600

	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共同进行技术开发	400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200
6	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600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共同进行技术开发	400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200
7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600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共同进行技术开发	200
合计			11,800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邢文华、刘文红、李铎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回避后有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4层40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4层4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文红

实际控制人：李力

注册资本：1437.5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1 号四层 400 房间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1 号四层 400 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封顺

实际控制人：封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鸣江

实际控制人：梁鸣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972 号 B 座 7-128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972 号 B 座 7-12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铨

实际控制人：李铨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主营业务：在信息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图文设计、制作,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通讯工程, 网络工程, 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空调工程设计安装, 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修, 五金机电产品、有色金属、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自然人

姓名：邢文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教工一

#### 6. 自然人

姓名：李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43 号楼

## （二）关联关系

邢文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8.15% 的股份，同时通过实际执行北京同力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众城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务间接控制公司 10.90%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李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邢文华先生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文红持有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11.13% 的股份，是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0.00% 的股份。

新疆鑫软图无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0.00% 的股份。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铨持有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38% 的股份，是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的自有产品和技术方案通过关联方在关联方固有市场进行整合和销售，是公司扩大业务的重要手段。同时，在公司的固有市场，如有机会，公司也会整合和销售关联方的产品和服务，互惠互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